

仲裁之友
关于高俊律师，牛磊律师，包伟，孙华伟律师和曹丽军律师等
作为仲裁员或潜在仲裁员的提示预警和诉请函

致：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贵会”）

抄送：其他仲裁相关方

我，杨挽涛，作为仲裁之友，告知贵会下述事实（包括历史事实及 2025 年的新事实，见附件一，随附证据），陈述下述理由（见本函正文），请贵会：

1. 严格依照《仲裁法》的标准，不予聘任（或续聘）高俊律师，牛磊律师，包伟¹，孙华伟律师和曹丽军律师等（分别及合称为“被投诉人”）为贵会名册仲裁员；对已经是名册仲裁员的，请将其移除名册。

2. 如果被投诉人将来被提名为贵会仲裁案件仲裁员，督促他们履行（1）明年3月1日即将生效的新《仲裁法》第45条的披露义务²，及（2）贵会仲裁规则中的等效或类似条款义务，确保仲裁案件当事人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专业”，“公正”和“独立”是仲裁裁决能起到司法（或准司法）判决功能的三个实体基石，缺一不可。而本函提供的事实显示，在涉及仲裁案件的事件中，在关于仲裁的法律和基本原则的问题上，被投诉人不仅无视还践踏基本的“公正”和“独立”精神，也丧失了最低的“专业”性。

请贵会将本函转送被投诉人，并请其指出，本函全文（及附件和证据）中：

1. 哪一句关于事实的陈述是不实的？
 2. 哪一份证据是不真实的？
 3. 哪一句论证（关于本函诉请理由的论述）有什么瑕疵？

如果贵会收到或发现有任何一项，请告知在下，以便澄清明确。

本函涉及被投诉人以后在贵会仲裁案件担任仲裁员对仲裁裁决（和仲裁当事人）的风险问题，以及仲裁程序合规问题。无论如何，针对本函（及附件和证据），贵会不应该不作为。

注：本函之目的还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析案例，讲仲裁，传理念，为仲裁教育和法治建设尽绵薄之力。我也相信，高水平的改革开放，高品质的中国仲裁，需要高品质和好品味的仲裁员。因此，如果贵会及贵会仲裁员们将来开展仲裁相关教育和培训活动，希望本函的信息和材料可提供多一份参考资料。

¹ 包伟曾经是律师和仲裁员，从司法大整治期间的 2021 年起，不再持有律师执照，故本函不称其为律师。但其在不持有律师执照后，仍然“回到”中伦律师事务所与高俊，孙华伟，曹丽军等工作了实质长的时间。

² 修订《仲裁法》第45条：“仲裁员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情形的，该仲裁员应当及时向仲裁机构书面披露。仲裁机构应当将仲裁员书面披露情况、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42 序-医生，律师，法官，仲裁员
43

44 医生：中日医院肖飞医生，在手术中，离开手术台约 40 分钟（自辩 20 分钟），
45 回来完成手术。肖飞被开除，医师执照被吊销。
46

47 律师：被投诉人在相关事件期间都是律师，通过有预谋，有组织的欺瞒安排，
48 参与并从如下事件，并从中获利：孙华伟律师，在其客户与商业对方纠纷的多个
49 法律对抗程序正在进行之时，在其主导代理的仲裁法律程序对其客户非常不利的
50 情况下，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其他业务，偷偷加入到客户纠纷案件对手方的律
51 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自称）中断并永久终止对客户纠纷案件的服务
52³。此外，为了确保中伦接受其加入，孙华伟律师将其了解的其客户案件的一些
53 事实和她的相关意见告知了中伦（客户案件对手方的律师事务所）。这些都显示了
54 被投诉人的不专业，不公道，不正派（注：专业，公道和正派是仲裁法下对仲
55 裁和仲裁员的基本要求）。

56 法官和仲裁员：面对法官的判决，当事人有权上诉，有权申诉。仲裁是一裁
57 终局，当事人无权上诉，也无权申诉。显然，在断案裁判上，仲裁员的权力比法
58 官更大，但仲裁体系对仲裁员的约束度远不如对法院体系对法官的约束严格。在
59 法院体系的严格监督下，现实的司法不公和司法腐败都是社会的恶瘤。在监督更
60 为松散的仲裁，如果在聘任和指定仲裁员时，连《仲裁法》法定的基本要求和仲
61 裁机构自己的规则都不能执行，不能确保仲裁员符合法定和规则要求的“公道正
62 派”标准，不能确保向仲裁当事人披露“[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
63 生合理怀疑情形”，剥夺当事人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如何让人相信能有效监督和
64 减少仲裁腐败和仲裁不公？
65

66 值得指出，在孙华伟律师（自称）中断并永久终止对客户案件服务时，（1）
67 由其带队处理的一个仲裁程序已经明显对其客户不利；（2）其带领团队就该单
68 一仲裁程序在 2013 年 6 月 6 日之后某日开始到 2014 年 3 月 7 日（约 9 个月）期
69 间向客户收取 500 万元律师费外加其他费用⁴，而在孙律师 2013 年 3 月介入客户
70 案件后到 2014 年 3 月 7 日一年时期，其客户为该单一仲裁程序需承担律师费和
71 开支超 900 万元⁵。【注：本段信息并非是为八卦之目的，这些背景信息使读者
72 可以更全面和深刻地理解和判断被投诉人们（特别是孙华伟律师）是否满足法定
73 和仲裁规则要求的“公道正派”标准。】
74

75 为了避免贵会在不知情中可能被埋下“不定时炸弹”，也为了协助贵会落实
76 党中央“切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要求，本人作为仲裁之友，特致本函。
77

78 插个故事：有几个人偷了珠宝，悄悄地销赃，偷偷地享用。有几个人偷了价
79 格 5 亿（不是 230 万）的 Graff 耳环，把耳环戴上，高调进闹市巡展，再反复网
80 推耳环巡展特写，并讲述耳环三代祖传的故事。国内一流或国际知名珠宝店在知
81

³ “【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客户（正如医生对病人）是有义务的，是一种基于信任建立的特殊关系”（证据 12）。

⁴ 证据 19，第 128 页。

⁵ 考虑当下行业的一个痛点，建议贵会考虑以“中国企业的国际仲裁成本管理”作个研讨或交流会，可加副标题“如何避免一个单一仲裁程序一年花 900 万律师费用打水漂”。

悉耳环的真实信息后会聘请（或需要聘请）这几个人戴着耳环坐店吗？

正文

仲裁之友基于“投诉事件”（见附件一）相关信息和证据提示预警，若曹丽军律师、孙华伟律师和高俊律师等申请或被推荐成为贵会名册仲裁员，或日后被提名或指定为贵会案件仲裁员，请贵会不聘任他们为名册仲裁员，不指定他们为案件仲裁员。如果指定他们为案件仲裁员，请确保他们向仲裁当事人披露投诉事件，确保当事人的基本知情权和选择权。

附件一展现出，被投诉人们均是律师，却参与了一系列关联行动：欺瞒仲裁案件被申请人（孙律师客户），欺瞒同案申请人（曹律师和高律师事务所客户），欺瞒潜在客户，欺瞒孙律师打算加入的平台的其他合伙人，欺瞒或误导仲裁庭，而这些欺瞒行为是为了能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在市场上增加获得其他业务的机会；更为恶劣的是，被投诉人盗用仿冒并依赖仲裁的“专业”，“独立”和“公正”外衣为上述损害仲裁的多重欺瞒行为洗白。这些元素与仲裁核心基石深度密切相关，贵会不可忽视。

仲裁之友认为，

1. 被投诉人未满足仲裁员的法定条件及与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的公道正派要求，以及仲裁机构相关聘任仲裁员公告的仲裁员条件，不能聘任为贵会名册仲裁员（见下文第一部分）；

2. 仲裁案件当事人有理由对高俊（尤其是）及其他被投诉人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提出合理怀疑（详见下文第二部分），若其被提名为贵会具体仲裁案仲裁员，请贵会督促其披露投诉事件，确保贵会仲裁案件当事人的知情权，以便当事人决定是否申请回避。当事人知情权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应该得到维护。近期修订将于明年3月1日生效的修订《仲裁法》第45条将此义务入法为强制条款，中国任何仲裁机构的内部操作和规则均不应违反此条规定。随附一份客户和朋友提示函供参考（附件三）：

3. 被投诉人若被选聘成为贵会仲裁员或被指定为贵会案件仲裁员，可能成为潜在“不定时炸弹”，对贵会有不可忽视的负面影响；

4. 拒绝选聘或指定被投诉人为贵会仲裁员（a）有利于贵会和中国仲裁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建设，（b）有利于把贵会建设成为具有高度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的仲裁机构，（c）有利于将党和政府的国内公道正派要求及国际公道正义价值观落实到仲裁领域（见附件二问题 13 和 18），（d）是落实党“切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要求。

尽管投诉事件不是发生在被投诉人作为贵会仲裁员处理贵会案件中，但那不是贵会不予调查或忽视本函的理由（见附件二问题 17）。

尽管投诉事件起始于大约 10 年前，但那不是贵会不予调查或忽视本函的理由。

126 由（见附件二问题 15）。

127
128 为审慎和务实，尽管《仲裁法》及中国仲裁机构的规则和公告没有对“公道
129 正派”的要求设定例外，仲裁之友仍然考虑了是否有特殊背景和情形，使得被投
130 投人可以享受例外，豁免法定和与贵会公告的相关条件（详见附件二）。答案是
131 否定的。特此呈上，请贵会慎重考虑。

132
133 不少仲裁机构的规则或聘任公告或文件中，还要求名册仲裁员“品格高尚”
134 等，鉴于被投诉人连基本的法定标准“公道正派”都不满足，本函无需专门论述
135 被投诉人是否满足“品德高尚”等其他要求。

136
137 **第一部分 被投诉人不符合法定条件，以及仲裁机构的规则和公告条件**

138
139 附件一投诉事件表明，被投诉人不符合《仲裁法》的法定要求和中国仲裁机
140 构的普遍规则和公告的条件。

141
142 **法律和规则**

143
144 现行《仲裁法》第十三条规定“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
145 裁员。”修订将于 2026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仲裁法》第 21 条规定“仲裁机构聘
146 任的仲裁员应当公道正派，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勤勉尽责，清正廉明，恪守职
147 业道德。”

148
149 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和选聘通知往往都规定，申请仲裁员的标准之一是
150 应当公道正派。

151
152 《仲裁法》第十三条规定非常明确。但为谨慎，仲裁之友先考虑：该条款只
153 是倡导性的吗？否，是义务性。首先，该条款使用了“应当”一词，而非“鼓励”
154 或“推动”等表述。其次，该条款有明确义务履行主体，仲裁委员会。第三，仲
155 裁具有准司法性，除了需满足专业资质的要求外，对仲裁员的专业外素质要求至
156 关重要。作为对比，律师都有法定职业道德要求，鉴于仲裁员比律师有更高的独
157 立性、更大的权力，能更直接地影响他人利益，必须为其设定法定的职业道德要求，
158 而不能仅仅依赖于倡导性的准则。因此，该条款的要求是义务性的。

159
160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法官的判决，当事人还有上诉，申诉等权利。仲裁是一
161 裁终局，当事人无权上诉，因此，仲裁员的权力比法官更大。但仲裁体系对仲裁
162 员的约束度远远不如对法院体系对法官的约束度严格，因此，对仲裁员有此品格
163 要求也是自然。

164
165 **什么是公道正派？**

166
167 《辞海》定义公道为“公正的道理，公平，正派则指品行、作风规矩，与宗
168 族嫡系或正统含义有别”。《现代汉语词典》定义：公道：（1）公正的道理；
169 （2）正派：（品行、作风）规矩，严肃，光明。

170
171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指出：“做人要实，就是要对
172 党、对人民、对同志忠诚老实，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襟怀坦白，公
173 道正派。⁶”此句后半部分这些词汇系并列复合结构，每个词之间相互印证和解释，
174 即，公道正派就是“忠诚老实，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襟怀坦白”。
175 襟怀坦白，也与毛主席提出的“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一致。

176
177 党的十九大报告也将“公道正派”上升到政治的高度，并落实到判断干部好
178 坏的标准之中⁷。显然，公道正派不仅是《仲裁法》对仲裁员的标准，也是
179 党对干部的要求。

180
181 投诉事件及相关的事件表明，被投诉人等既不公道，也不正派，（1）不仅
182 不满足《仲裁法》和与中国仲裁机构相关规则和公告的条件，（2）还搞阴谋诡
183 计，且（a）这些阴谋诡计还与国际仲裁案件密切相关，（b）这些阴谋诡计还与
184 仲裁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公正性”密切相关，并披上“专业性，独立性和公正
185 性”和丰富的仲裁经验的外衣，情节极为恶劣。

186
187 **第二部分 仲裁案当事人对被投诉人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合理怀疑**
188

189 高俊律师在投诉事件中签名的报告中的陈述和相关行为，“可能导致当事人
190 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因此必须披露给当事人，当事人有权申请
191 其回避。具体而言，至少有两类合理怀疑。参与投诉事件和报告起草并签名的还
192 包括包伟和牛磊律师。本函对高俊的说明也基本适用于包伟和牛磊。

193
194 第一类，高俊在投诉事件中，以准仲裁的形式，基于专业经验，声明“独立，
195 公正”出具报告，却完全偏袒一方、双标、掩盖关键信息，并无视重要问题和具
196 体关键证据，这几乎是典型的枉法裁判手法（参见附件一 325-407 行），为违法
197 违规的欺瞒行为，为损害国际仲裁案件的欺瞒行为洗白，甚至还涉嫌以权谋私。
198 其角色和报告机制与仲裁机制基于仲裁员“专业性、独立性和公正性”裁决案件
199 相同。将来仲裁案件中当事人应该有合理理由担心高俊会同样因其他利益考虑而
200 声称“独立”、“公正”和“专业”，但撰写和签署偏袒一方的仲裁裁决，甚至
201 以权谋私。注意，法律的披露标准是“可能导致”和“合理怀疑”，本函涉及的
202 事件“将会导致”合理怀疑，已经远超过了法定的披露标准。

203
204 第二类，由于高俊律师在报告中的陈述和论述反映的一些观点、判断、结论
205 和偏见，在涉及中国当事人与外国当事人之间的仲裁程序中，也使当事人对其独
206 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有权要求回避。比如，高俊在报告中写道：

207
208 “可以肯定中兴【汽车】已经做好拖延执行的决定和准备工作，这也是中国
209 企业涉外仲裁案件败诉后通常采取的手法，AG 公司原本应做好 ICC 裁决书在
210 中国法院遭遇执行难或执行拖延的心理准备；孙律师倘若加入中伦会不会成

⁶ 《各级干部都要树立和发扬“三严三实”作风》(2014 年 3 月 9 日)，《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226 页

⁷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11 为他们拖延的一个理由，这无法判断，但三人工作组认为，即便孙律师成为
212 中兴【汽车】的一个理由，也只是众多理由其中之一，并不会成为唯一理由；
213 在目前的中国某些地方司法环境中，一个地方法院在执行案件中拖延程序
214 较为普遍，法院即便没有理由也可以执行拖延，但不能因为中国地方法院的
215 拖延执行而成为孙律师不能加盟中伦所的理由。⁸

216 高俊律师的论述明显带有偏见，其中包括：（1）他认定中国企业在涉外仲裁案败诉后“通常”会选择拖延执行（无论中国企业在仲裁中是否受到了公正的待遇），而非诚信地履行裁决；（2）他论述外国企业聘请中国律师事务所，如果在法律程序中受到自己聘请的中国律师事务所行为带来损害，无需或不值得顾忌；（3）他甚至对一种极端情况表示接受和认可：即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客户仲裁案的对方律师合谋，共同欺瞒双方当事人，且这种行为已损害到其外国客户的利益。更令人震惊的是，高俊不仅未对此表示谴责，反而愿意主动采取额外措施去支持和推进这种欺瞒行为。为什么说高俊愿意主动采取额外措施去支持和推进呢？因为高俊的报告的工作范围仅仅是对“孙华伟在该背景下加入中伦是否构成利益冲突，是否会影响中伦代理的客户案件，是否会给中伦带来风险”这三个问题分析并给出专业意见。这些风险是否以及如何影响孙华伟加入中伦的申请，根本不在其工作范围之内。在这样的背景下，高俊回避回答明确指定的是否有风险的问题，却主动甘愿额外多给出明显有问题的自相矛盾的结论和建议。这是可以证明高俊主观故意性和违背仲裁员基本底线的证据之一。这是证明其打着“独立，公正，专业”之名，主动纳投名状的证据之一，而且针对的还是破坏仲裁基本原则的事。当然，报告中这段论述也是反映前述第一类合理怀疑的重要证据之一。

234 高俊律师，牛磊律师和包伟共同撰写和签署该报告，上述关于高俊的分析也
235 适用于牛磊律师和包伟。

236 曹丽军律师虽非该报告的签署人，但其先前参与的有预谋的、有规划的、系统性的秘密安排制造了风险和问题，之后坚持否定问题并继续推进秘密安排，积极参与了报告的推进过程，特别是，他在报告产生后认可并依赖其内容获益，与报告存在深度和密切关系。此外，曹丽军作为投诉事件中欺瞒行为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却在报告编制期间隐瞒真相，声称“我本身在这个里面没有任何利益的，我就是作为推荐人。”⁹。将来仲裁案中，这些都是“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和公正性有“合理怀疑”的情形。特别地，他如果将来作为仲裁员，在仲裁案件前期需要声明与仲裁案件和当事人没有利益关系，他作的此类声明是否可信，他在投诉事件中的类似声明，“将会导致”当事人对其类似声明的可信度有合理怀疑，从而“可能导致”对其独立性和公正性都有“合理怀疑”。

247 孙华伟律师是投诉事件的始作俑者，是事件的核心人物，也是核心受益人，
248 围绕其的系统性的秘密安排引发冲突，之后多次可终止违法行为的情况下，甚至
249 在中伦合伙人会议否决了她的入伙申请后，仍然不终止违法行为，坚持继续推进
250 这一安排，拒绝纠错，并在报告产生后依赖其内容获益。在当时各种情况的背景
251 下，她完全无视律师对客户的义务，完全无视仲裁人对仲裁原则和精神的基本尊

⁸ 证据 13，第 99 页。

⁹ 证据 10，第 50 页。

重，将来仲裁案中，案件当事人应该会（不仅仅是可能）对其专业性和公正性有合理的怀疑。

换个说法，被投诉人们严重背信弃义，违背个人之信（个人之承诺和义务，对客户对合伙人对律师职业的承诺和义务），还抛弃和损害大义（包括仲裁“专业性，独立性和公正性”之公义，律师对客户的信托之义等）。

第三部分 影响

如果被投诉人作为仲裁员裁决仲裁案，他们是否符合《仲裁法》法定和与仲裁机构相关规则和规章条件，在案件中是否披露了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和公正性合理怀疑的信息，都可能影响仲裁裁决的可撤销性、可执行性和仲裁机构的公信力。而且，对涉外仲裁案，这些问题还可能受到国外法院依当地公共利益法律标准的审查。

如果仲裁机构听之任之，仲裁案件当事人在仲裁裁决后因这些问题产生纠纷，无论最后结果如何，都将对当事人带来额外的负担和风险，那是对仲裁案件当事人的不负责。

被投诉人在投诉事件中的角色和行为，也与仲裁独立、公正、专业的理念相悖，与提升仲裁公信力的目标相冲突。在投诉事件有具体且明确的证据证明的背景下，被投诉人若被选聘成为仲裁机构仲裁员，这难免对仲裁机构的声誉和可靠性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可能成为“不定时炸弹”。

仲裁之友认为由于投诉事件本身性质的恶劣，以及其涉及的具体情况和问题与“仲裁”以及仲裁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公正性”深度且密切相关，投诉事件本身已经足够表明被投诉人不应该也不适合作为机构仲裁员。

希望贵会切实维护贵会仲裁和贵会仲裁员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公正性”标准，而不是为了一些个人和小团体的利益办人情案，关系案，牺牲贵会仲裁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公正性，牺牲贵会的声誉，损害仲裁的公信力。

特别指出，2025年8月，被投诉人高俊律师等反复对仲裁之友杨挽涛的多篇文章无理无据投诉（无论这些文章是否提及前述投诉事件），此外，高俊等还专门诉求微信平台对杨挽涛律师的公众号封号。虽然平台最后拒绝了高俊等的所有诉求，但是，高俊等明知（且应知）其投诉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却反复投诉，包括投诉与本函投诉事实无关的文章，合理推测可能是故意利用平台规则和操作实践的特点试图骚扰作者和压制言论。无论如何，被投诉人等这些2025年的行为不仅本身是一种新的恶行，更反映了，虽然如今已是2025年，但其重蹈覆辙的概率没有变小--因为参照新加坡前总统李光耀的观察和论述：“现在的态度预示了他们将来的行为。只有当他们对自己的过往感到羞愧时，他们未来重蹈覆辙的概率才会变小。”这也更凸显贵会不能听之任之聘任其为名册仲裁员，更不能任其不向当事人披露投诉事实的额外理由之一。

297 仲裁之友，兼投诉人，吹哨人：杨挽涛

298 邮箱：shimingtousu@163.com

299 电话：13482415507

300 2025 年 12 月